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自動調查。
-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等。
- 參、案由：據悉，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男嬰的父親為合法移工，但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非本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公約所揭櫫的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國籍而有所不同。究竟移工在臺灣生下的孩子，是否能與其他兒童享有相同的醫療、社福和教育資源，獲得妥善的照顧，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107年12月24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535號派查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本案發生經過情形。
 - 二、外籍移工懷孕及生育子女後之相關問題探討，包含這類兒童之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照顧(疫苗接種、預防保健、醫療補助)、就學權益及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安置費用、生活扶助、托育費用)，是否均獲得相關保障及扶助等，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
 - 三、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對本案之監督、管理、輔導及處置，以及跨機關如何整合提供外籍移工所生子女之照顧協助業務。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陸、調查事實：

按國內法化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櫫，人們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受到歧視。人們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並享受社會保障(參照該公約第2條之二、第7條及第9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參照該公約第11條)。兒童權利公約指出，締約國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其基本考量，於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並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參照該公約第18條、第24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22條明定：「(第1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2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下同)108年9月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計71萬4,291人，以印尼籍27萬3,605人為最多，占38.30%，其次是越南籍22萬4,040人，占31.37%。女性外籍移工有38萬8,268人，占54.4%。而年齡在25至44歲的外籍移工則有55萬7,222人，占我國外籍移工

之比率達78%¹。由上顯示，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有高達78%是介於25至44歲的年齡，屬青壯年時期，也是生育年齡。但隨著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失聯的外籍移工人數也不斷增加，截至108年9月底，仍有4萬8,146人在臺行蹤不明。

近日媒體多起報導外籍移工所生子女「黑戶寶寶」滯留臺灣的受照顧權益問題，如：「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專門收留求助無門的外籍懷孕移工、以及其生下幼童的臺北市關愛之家，在兩年內有5名嬰幼兒因『環境不良、缺乏妥善照顧』導致死亡」、「有140位外籍移工所生的子女『黑戶寶寶』，在臺灣求生活卻因政府介入轉安置爆爭議」等情事。上述案件均凸顯外籍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非本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鑒於外籍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欠缺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損及照顧權益的案件層出不窮，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調查委員於108年6月17日至21日親赴印尼實地考察，分別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BNP2TKI)、司法暨人權部(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國家兒童保護委員會(Indonesian Commission on Children Protection)等單位，於108年7月15日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人民保護暨社會文化部張春亮(Fajar Nuradi)主任，針對滯臺印尼兒童的協助及人權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調查委員於108年8月4日赴財團法人臺灣關愛基金

¹ 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外籍移工25至34歲計34萬8,492人、35至44歲計20萬8,730人，兩者合計55萬7,222人。

會(下稱臺北市關愛之家)辦理本案諮詢會議，並與外籍移工父母座談，再於108年8月22日詢問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永富處長、衛福部何啟政政務次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簡慧娟署長、勞動部劉士豪政務次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施貞仰副署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梁光中司長、移民署梁國輝副署長、臺北市政府蔡炳坤副市長等相關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107年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下稱A童)，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案之案情概述：

(一)本案外籍移工基本資料：

身分	姓名	性別	出生年籍 (西元)	國籍	工作類別	雇主	行蹤不明 日期 (西元)	現況
父	○○	男	1981年	印尼	專門技術	○○營造有限公司(新北市)	合法身分	合法工作
母	○○	女	1984年	印尼	家庭看護工	○○○(桃園市)	2018年6月15日	收容替代
保母	○○	女	1987年	印尼	家庭看護工	○○○(臺中市)	2018年4月30日	收容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二)發生經過：

- 1、據新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本案係外籍移工父母於107年12月9日4時許，接獲外籍移工保母○○○(即本案保母，下稱B保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子A童出現發燒及身體發抖情況，外籍移工父母於當(9)日5時許抵達保母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家中探視，因A童身體僵硬、停止呼吸，遂於7時許由外籍移工父母、保母送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診，經急救無效，A童於107年12月10日

過世。經醫師檢查發現A童有顱內出血及嘴角明顯瘀血，疑曾遭外力施加所致，故該院予以通報兒童保護案件。

- 2、據新北市政府查復本院指出，A童父母皆為印尼籍，A童母親為逾期居留，故案發時即遭收容，後於108年1月24日離開收容所，返回與A童父親同住，一同處理A童後事。A童母親來臺後共有兩段同居關係，第一段同居關係與泰籍同居人育有A童哥哥(下稱案兄，105年○月○日生，英文名：○○)，自105年6月24日起將案兄交由臺北市關愛之家照顧安置，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05年6月27日赴臺北市關愛之家訪查，知悉案兄收容，但107年6月16日之後母親失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衛福部所訂流程，因生母逾2個月未探視，遂於107年8月24日函請苗栗縣政府進行安置照顧案兄。
- 3、A童母親後於106年10月與A童父親同居，並於107年4月23日生下A童，A童出生後原由父母自行照顧，但A童母親希望工作分擔家計，於107年12月2日在友人介紹下，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4千元之費用將A童交給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印尼籍逃逸移工B保母全日照顧案主。

(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7月18日108年度訴字第197號判決內容略以：

- 1、主文：B保母（印尼籍）傷害兒童之身體因而致兒童於死，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2、A童於107年12月5日不詳時間，及107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2月9日凌晨2時許止之不詳期間，時常哭鬧不止，B保母情緒失控，其明知A童當時

僅係7個月左右之幼兒，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雖無置A童於死之主觀故意，然客觀上能預見幼兒之頭部尚未發育完全，頭部頭骨組織甚為脆弱且頭部支撐力量未足，難以承受激烈搖晃，若遭外力加速搖晃將可能造成傷害並導致死亡之結果，其能避免發生此結果，竟主觀上疏未注意及此，接續以雙手扶住A童之腋下，並前後搖晃，使A童左側急性硬膜下出血、玻璃體出血、視網膜前出血及視網膜內出血，嗣A童於同月9日凌晨2時許，異常哭鬧、嘔吐、痙攣，B保母因此以LINE通知父母到場，並於同日上午7時33分許一同將A童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急救後A童仍於同月10日中午12時54分許，因創傷性腦損傷、硬膜下出血及腦腫脹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 3、爰審酌B保母受僱照護幼童，本應以愛心、耐心謹慎為之，並善盡保護、養育之責，竟因A童哭鬧而心生不滿，傷害A童成傷，惟念及事後見A童嘔吐、痙攣，乃極力救護，並立即通知A童家屬，送醫為必要之救治，但A童仍不治死亡，且考量被告並無前科，隻身自印尼來台工作，離鄉背井，無親友之相慰，心理調適確屬不易，且其犯罪後坦承犯行，已知悔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處置經過說明：

- 1、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以協助處理A童醫療費用、喪葬及遺體運送返國等事宜為主，並追蹤司法偵查結果。另輔助安排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與父母面談討論案兄於安置期間的親子會面探視及後續照顧規劃。

2、A童父親申請入臺之工作類別係屬白領外籍移工-專業人士，非屬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受限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規定，雇主無須於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檢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仍於107年9月6日派員至雇主處即○○營造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訪查，經查其受雇薪資符合規定。

3、查A童母親及保母申請入臺之工作類別均為家庭看護工作，係屬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項目，應受限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於外籍移工入國後3天內向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國通報，惟該兩人受聘雇之雇主分屬桃園市與臺中市，皆非於新北市轄內，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能有其相關入國通報及訪查紀錄。

(五)移民署查復本院表示，業已辦妥母子2人之印尼旅行文件，待母親○○經解除限制出境後，即可協助其及案兄一同返回印尼。

二、有關臺北市關愛之家在105至107年間涉有5名外籍移工之嬰幼兒因群聚感染死亡案件之發生經過情形概述：

(一)據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該5名個案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安置起訖日	就醫日期	死亡原因	父母國籍
○○	女	105/10/13	105/10/19-105/10/21	105/10/21-105/10/27	1. 大腸桿菌敗血症、大腸桿菌腦膜炎、呼吸衰竭 2. 送到機構後黃疸情形嚴重，機構照顧一日後即送醫。	印尼
○○	男	105/4/16	105/4/27-106/1/30	106/1/30	1. 左側肺炎合併敗血性休克、肺出血、瀰漫性血管內凝血、呼吸衰竭、	印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安置起訖日	就醫日期	死亡原因	父母國籍
					呼吸性酸中毒。 2. 孩童無健康手冊，未施打疫苗，造成肺炎。	
○○	女	106/11/3	107/1/20- 107/1/26	107/1/26- 107/2/26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合併呼吸衰竭、腺病毒感染之急性支氣管炎、B 型嗜血桿菌肺炎、急性腎衰竭、休克。	印尼
○○ 之子	男	107/4/23	無	107/4/23	1. 早產、嚴重新生兒呼吸窘迫症候群、右側張力性氣胸、週期性缺氧。 2. 出生當天即死亡。	印尼
○○	男	107/5/24	出生後斷斷續續安置， 107/8/27 母親從居住地 新北市向機構求助送醫	107/8/27- 107/9/10	嚴重腦水腫、腦疝、休克、骨髓功能衰竭、瀰漫性血管內凝血、急性肝衰竭、呼吸道融合病毒、Epstein-Barr 病毒感染、心肺衰竭	印尼

資料來源：依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製表。

(二) 臺北市政府對臺北市關愛之家收容兒童少年之健康醫療方面所提供服務如下：

- 1、106年2月9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召開「關愛之家上呼吸道大規模群聚事件感染管制討論會議」，針對大規模的群聚事件研議，其中○○即為感染者之一，會議決議請該市衛生局提供臺北市關愛之家嬰幼兒「兒童健康手冊」和疫苗接種，並依「傳染病防治法」將該家列為管理對象。
- 2、106年2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專案方式提供臺北市關愛之家兒童「兒童健康手冊」，並提供公費疫苗施打。
- 3、結合台北醫師公會在臺北市關愛之家士林區處所(該處自106年4月起至108年4月結束收容業務)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自107年4月起至臺北市關愛之家文山區處所)進行每月健康評估，瞭解孩子

被照顧及發展狀況。

- 4、臺北市政府配合107年4月衛福部社家署函知，針對非本國籍兒童特殊個案，以專案方式，免除全民健康保險6個月等待期之限制，即是類兒童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得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5、尚未取得身分之兒童，無健保、無力支付醫療費用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連結臺北市弱勢兒少醫療補助提供協助。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外籍移工子女照顧之業務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106年至108年1月安置外籍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人數，詳如下表所示。

安置機構	子女人數	年齡層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瑞慶分部)	1	皆為2歲以下
社團法人臺灣萬人社福協會	2	
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	2	
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	1	

- (二)有關各縣市協助移轉安置臺北市關愛之家收容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衛福部自106年起陸續召開多次「關愛之家容留非本國籍兒少困境協調會議」，並訂有「關愛之家容留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移轉安置作業流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目前協助移轉安置計2名，其中1名已完成安置並改定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現階段辦理收出養媒合；另1名刻正協處中。

- (三)對外籍移工送托及照顧費用之計算及相關補助方案：

- 1、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居家托育服務照顧費用

訂有「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收費項目：

〈1〉收費項目：托育費（托育人員照顧服務費用）、副食品費。

〈2〉得約定收費項目：年節禮金、年終獎金。

(2) 收費基準：

〈1〉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每週收托5天。

〈2〉新北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以每日收托10小時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10小時增加或減少1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1千元整）及全日托育（每日收托超過16小時）之托育費金額。

〈3〉托育費金額：

行政區	日間托育 金額	全日托育 金額
永和、新店、汐止	≤17,500	≤25,800
板橋、中和、土城、林口、 泰山、三重、蘆洲、新莊、 三峽	≤16,500	≤25,800
樹林、淡水	≤16,500	≤24,700
八里、鶯歌、五股、深坑、 三芝、金山、瑞芳、平溪、 雙溪、貢寮、坪林、烏來、 石碇、萬里、石門	≤15,500	≤23,700

資料來源：摘自108年8月27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81467243號函修正公告之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2、現行托育費用補助係依行政院107年7月函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暨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

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²規定辦理。係針對本國國民0至2歲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方能領取該項托育費用補助。除上述補助外，如幼童設籍新北市，及其父或母一方設籍新北市，送托加入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實施計畫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每月再增額補助2千~3千元。另針對幼童設籍新北市三位子女以上家庭，社會局每月增額補助1千元。

- 3、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童之人，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家防中心評估轉介、社會局委託補助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之民間單位團體評估轉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有需要，社會局將專案處理。

四、臺北市政府辦理外籍移工子女照顧之業務說明：

(一)對臺北市關愛之家的監督、輔導與協助：

- 1、醫療方面服務：已詳如前述。
- 2、相關社會福利服務：

內政部106年8月28日召開研商「無國籍孩童相關權利保障」會議，決議漸進式移出臺北市關愛之家安置兒童少年，降低其非法容留人數；針對生母失聯、生母同意交由公部門移轉安置，將補助安置費。

3、所遭遇之困難：

- (1)失聯移工在臺難以掌握，造成其所生子女成為黑戶，醫療權、身分權、教育權恐受損，甚至有被剝削風險。

² 衛福部107年7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839號令發布。

- (2) 非本國籍兒童身分及收出養問題：以生母疑似印尼籍為例，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曾函詢內政部非本國籍兒童身分，往往獲得內政部函復：「按外交部 107 年 3 月 30 日外條法字第 10700097760 號函略以，據駐印尼代表處函報，經印尼司法人權獲告，依據該國 2006 年頒布第 12 號法令（即國籍法），印尼籍母親與外國籍父親於國外合法或非法所生子女皆為印尼籍，惟其必須取得經過印尼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
- (3) 因上述緣由，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身分及收出養議題不明，倘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確認該名兒少屬印尼籍，又無法查獲失聯外籍移工生母，該名兒少自不能隨母返國，亦不能辦理收出養，僅能被動持續安置兒少到成年或直至生母尋獲，是類案件仍未獲解套，待有制度性解決，避免延遲社政單位積極處遇或收出養機會。
- (4) 勞動部、移民署針對外籍移工的管理輔導及查察，欠缺配套措施，也不夠周全，才一再發生非本國籍兒少容留於民間團體、或遭棄養變成無身分的黑戶寶寶，以致權益受損，無論醫療、人身安全皆為漏洞。然而，後續接踵而來的兒少照顧議題，要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收拾善後，實非地方政府概括承受，前端的移工管理、政策如何預防，才是根本解決之道，改善外籍移工在臺生子衍生之困境。
- (二) 針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居留權益，臺北市政府近期會同衛福部、外交部及相關機關接洽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研商處理，情形如下：

- 1、依印尼國籍法規定，生母為印尼籍，所生子女亦屬印尼國籍，而社政單位所照顧印尼籍孩童，因前述法令，安置期限遙遙無期，無法辦理收出養，僅能被動等待生母被查緝後一同遣返，錯過孩童與母國文化建立連結的機會，安置時間越久，孩童對其身分認同也將產生影響。故108年3月12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拜訪印尼駐臺辦事處，說明其國人在臺灣遇到的狀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人民保護暨社會文化部張春亮主任表達這些印尼籍婦女所生兒童即為印尼籍國人，可以協助詢問家屬是否願意照顧，如願意照顧則可協助兒童先行返回印尼由家人照顧，如果無法照顧，印尼亦有相關育幼安置機構可以收容照顧，該代表處人員希望兒童可以接受該國回教文化教育。
- 2、108年3月19日參加社家署召開非本國籍兒少聯繫會議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科長說明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的態度，建議外交部以國與國的關係進行拜會協調。
- 3、為降低關愛之家收容人數，108年4月21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透過臺北市關愛之家邀請近70餘名外籍移工父母座談，該次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主任及專員亦會同出席。
- 4、108年6月13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中央部會(衛福部社家署、移民署、外交部)共同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簡介臺北市關愛之家、討論合作機制、身分驗證等程序，該處表達願意協助印尼籍兒童返國，但該次屬拜訪性質，執行細節仍待後續討論。
- 5、108年7月4日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持，邀請駐

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衛福部社家署、移民署共同討論要如何接返在臺出生之印尼小孩，決議先針對社會局所提出21名個案先處理，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亦會再邀其中央部會到臺灣討論。

- 6、近期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合作，近期已陸續有多名印尼籍子女隨同該國移工父母返國，如：108年10月31日返回母國7名子女。
- 7、臺北市政府就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後續照顧問題說明，詳如下表。

態樣	一	二	三	四
	我國人與合法外籍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我國人與逃逸外籍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合法外籍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逃逸外籍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解決措施	1. 依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辦理。 2. 未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前，建議本國籍配偶應提供主要照顧及協助		1. 依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辦理。 2. 子女未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前，可由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必要之托育協助。	無，目前無有效之通報體系
處理流程	尚無明訂流程，惟外籍移工如遇困難，可撥打1955專線求助		目前尚無因外籍移工懷孕生子而負有通報義務之規定。	無，目前無有效之處理模式
各權責機關分工事項	1. 內政部負責身分及居留事項。 2. 勞政體系負責外籍移工管理事項。 3. 社政體系負責子女關懷及協助事項。		建議由衛生醫療體系建立通報，以及時協助關懷。	無，目前無協調合作模式
遭遇之	外籍移工之來臺身分與目的受限，	逃逸外籍移工因不願身分曝光，故	外籍移工之來臺身分與目的受限，其生育子女	因逃逸身分，當事人可能刻意拒

態樣	一	二	三	四
	我國人與合法外籍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我國人與逃逸外籍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合法外籍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逃逸外籍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困難	故與本國人生育子女後，可能影響其在臺工作權益。尚需移民法規與外籍移工引進政策再研議。	求助意願低，需放寬部分法令，使其願意求助，且不受現行移民法規之限制。	後，亦可能因工作狀況，無法妥適照顧子女。尚需兒少服務體系介入協助。	絕求助或接受協助，致無法掌握動態。
目前仍待解決之事項	協助外籍移工兼顧育兒與執行原照顧之工作。	設置專責求助方式，以鼓勵外籍移工求助。	無。	建立協助網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五、內政部對外籍移工管理之業務說明：

- (一)有關各年度查處失聯移工數據，據移民署資料指出，經國安團隊101年查處1萬3,594人，102年1萬6,270人，103年1萬4,120人，104年1萬6,851人，105年2萬678人，106年2萬1,846人，107年2萬712人。截至108年9月止，失聯移工在臺累計人數為4萬8,146人。
- (二)移民署查復本院表示，無隨同遣返回母國之子女人數統計。
- (三)有關我國針對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協助措施，依4種樣態說明如下：
 - 1、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
 - (1)如屬非婚生子女即可由生父辦理認領，依國籍法規定，該兒少即具有我國國籍。如生母於懷

胎期間與其他男子有婚姻關係，其被推定為生母配偶之子女，就須由生母或其配偶提起親子否認之訴改變婚生子女身分，待身分轉換為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國人生父認領後，即得依國籍法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2) 次按內政部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略以，按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14530號函，倘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DNA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2、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兒少生母及生父外國人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如父或母為合法在臺居留者，該兒少可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

3、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

(1) 106年1月9日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106年6月15日訂定「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移民署協尋生母，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3個月、境內協尋6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3個月無回應者，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渠等

經國人收養後，即可依國籍法第4條第2項申請歸化。

(2) 倘迄滿20歲前未被國人收養，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法申請歸化，基於其等權益及我國國家利益，內政部於106年8月21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2724號函放寬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其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3) 於生母協尋期間，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代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核發暫依其生母國籍之外僑居留證，俟該兒少經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等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等生活照顧均可獲得銜接，相關權益均獲保障。

4、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如兒少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內政部對非本國籍兒少之居留身分及後續照顧問題之處理情形，詳見下表。

態樣	解決措施	處理流程	各權責機關分工事項	遭遇之困難	目前仍待解決之事項
我國人與合法外籍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該兒少經國人認領者，即具我國國籍。	按認領須認領人與被認領人具親子血緣關係外，須提憑生母受胎期間之無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以符合民法第1065條第1項有關被認領人為非婚生子女之要件。次按內政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戶政事務所依個案申請辦理認領登記。	無(按國人生父認領非本國兒少，已有相關處理制。)	無(按國人生父認領非本國兒少，已有相關處理制。)
我國人與失聯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態樣	解決措施	處理流程	各權責機關分工事項	遭遇之困難	目前仍待解決之事項
		略以，生父、母得協同出具認領同意書辦理認領登記，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須另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復按內政部104年1月7日前揭函略以，如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者，得由受理機關（戶政事務所）據調查結果審認核處。			
合法外籍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6條第3款規定向移民署申請居留。	父或母為合法在臺居留之外國人，檢附父或母之居留證明等相關文件，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辦外僑居留證。	移民署各服務站	無	無
失聯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	依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相關流程辦理。	1.隨同生母一同送返回國。 2.生父不詳、生母行方不明時，依「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向內政部辦理協尋生母及認定無國籍作業及申辦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	無（已有相關處理流程）	無（已有相關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五)有關非本國籍兒少未取得合法居留之人數，因態樣眾多，例如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其在臺出生之子女未辦外僑居留證即將其子女帶回原屬國者，或者父

母皆為逾期滯留之外國人，須隨同父母一同遣返者，故無法統計非本國籍兒少未取得居留之相關數據。

(六)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待尋獲其生父母或辦理出養程序中，由移民署協助核發外僑居留證，倘若遲無法尋獲生父母時，依「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3個月、境內協尋6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3個月無回應者，經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後，即可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申請歸化，或經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截至108年2月底內政部已認定20位為無國籍人，且其中6位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包含由縣市政府代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人數為5位，另1位則為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並核准為我國國人。

(七)有關外籍移工子女之相關處置，其身分居留問題業訂定相關流程，身分或居留權益均獲保障。其他如醫療、社福、教育、保護安置及托育等問題，分屬其他業管機關權責。

六、外交部協助辦理外籍移工子女業務說明：

(一)外交部查復本院說明該部協助權責及分工處理之情形，區分以下不同類型簡述如下：

- 1、生父母身分不明、行方不明者：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因此倘非本國籍兒少之父母身分不明，均無可考者，依國籍法之規定，該等兒少即具有我國籍。

2、生父為我國國人、生母為外國籍：

- (1) 此類型之非本國籍兒少，生父為我國國人，原應屬我國籍，然因生父、生母間未存在婚姻關係，法律上仍需透過生父認領，該等兒少始能取得我國籍。目前實務上依內政部之處理方式，生母於原屬國如未存在婚姻關係，則國人須憑藉「生母之原屬國單身證明」及「DNA親子鑑定」向戶政單位辦理認領手續。反之，如生母於原屬國尚存在婚姻關係，則應另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國人始能認領。
- (2) 部分個案有礙於生母無法取得單身證明，或生母於原屬國尚存在婚姻關係，卻無意願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或生母行方不明等因素，致該等兒少遲未能獲國人生父之認領，而無法取得我國籍。倘當事人無法取得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之證明係囿於當地法令、政策等「非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透過外交部轉請駐外機構協查之必要者，外交部配合協助辦理。

3、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籍，且生母已出境或在臺行蹤不明：

- (1) 據內政部106年1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1254202號函「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對於生母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兒少，應函請外交部轉駐外機構洽請生母原屬國政府協尋生母行蹤，並確認該兒少有無該國國籍，如找尋生母未果，且生母原屬國政府亦否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或逾3個月未獲回應，則可由內政部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以利進行後續收、

出養程序。

(2) 至於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籍且在臺行方不明之案件，則採比照國內認定無依兒少身分之協尋期間6個月方式辦理，透過移民署協尋，以利內政部續處無國籍身分認定作業。

(3) 為保障該等兒少於境外或境內協尋生母期間得以在臺具有合法身分就醫及就學等相關權益，由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並視後續協尋生母及內政部認定國籍之結果，再為不同之處理。

(二) 有關外交部近年協助外籍移工所生非本國籍子女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

依據內政部「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該部受託對該類型之非本國籍兒少函請相關駐外機構進洽生母原屬國政府協尋生母，以及確認兒少國籍之案例，計有46件，其中向印尼政府協尋者計有38件；向越南政府協尋者計有6件；向菲律賓政府協尋者計有1件；向甘比亞政府協尋者計有1件。

(三) 有關108年6月13日外交部會同衛福部社家署等相關機關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研商協助非本國籍兒少身分確認及建立其返國依親機制情形略以：

1、據該次拜會結果，依據印尼國籍法規定，印尼籍生母於國外合法或非合法結婚所生之子女皆具有印尼國籍，惟須取得經過印尼駐外機構驗證之出生證明。因此是類兒少如具有我國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登載生母為印尼籍，皆為印尼國民，其出生證明經我國法院公證後，再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即可送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

代表處驗證出生證明，解決是類兒少之國籍認定疑義，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亦承諾將協助送返該等具印尼籍之兒少返回印尼。

- 2、衛福部社家署等相關機關於108年7月4日再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進一步就具體個案將非本國籍子女送返印尼之流程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四)有關其他國籍移工子女後續可否比照印尼籍子女之處置方式處理：

- 1、近年外籍移工所生非本國籍子女案，以印尼籍為最大宗，其他國籍移工子女得否比照印尼模式處理，涉及各該國家國內制度、政策及法律層面等問題。
- 2、外交部曾於105年間針對非本國籍兒少可否獲協助返回原屬國，及駐華機構是否有相關協助安置程序等節協洽菲律賓及越南等相關國家駐華機構，惟迄今未獲得前揭駐華機構之回應。
- 3、基於外國駐華機構並非我行政體系之一環，且各國對於本案相關議題均各有其國內政策考量，倘相關駐華機構仍以消極態度不予處理，無法有效解決是類問題，外交部雖仍將積極進洽，期能獲得處理解決，惟倘短期間無法與相關駐華機構取得此等議題之解決方案或共識，基於保障非本國籍兒少之權益，仍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具體可行之處理方式，外交部將協助配合辦理。

七、108年6月17日至6月21日赴印尼考察情形：

本案調查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關切印尼籍漁工在臺灣漁船工作的工作環境，以及移工生育子女留置臺灣衍生的兒童權益問題，於108年6月17日至6月21日赴印尼考察，分別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

(BNP2TKI)、司法暨人權部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國家兒童保護委員會 (Indonesian Commission on Children Protection)等單位，就漁工的非法仲介，及滯臺印尼兒童的協助等重要的人權議題與印尼官方進行研商及意見交換。

(一)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BNP2TKI)：

- 1、印尼國業於西元2017年修訂相關勞工法律，進行政府組織改造，整併原屬漁業單位的輸出漁工業務，以利整合單一窗口管理，以維護該國國民權益為首要任務。
- 2、近期較為嚴重亟需雙方政府協調的問題為：因移工轉換雇主，印尼籍移工需多支出6至8萬元臺幣費用的買工費問題，此情多發生在製造業移工，該費用對印尼籍移工而言負擔沉重，希望臺灣政府可以協助解決。
- 3、近期雙方政府研談直接聘僱制度，希望不僅只是藍領移工，也希望將中高階白領移工也可以納入。此建議是臺灣政府所提出，印尼官方也在思考此問題。直接聘僱如果談成，就不會被收取高額仲介費，但也會衍生其他的問題，希望臺灣政府能落實人權的保護。即使移工帶來對雙方政府經濟效益提升，但人權問題仍是首要且重要的議題。
- 4、印尼政府需與臺灣政府長期合作，移工問題屬人權的問題，該局未來將進行組織改造，不但會變更名稱，並下轄漁業部門，整合移工業務。
- 5、該局曾於2年前禁止輸出印尼籍漁工6個月，其原因係為：(1)漁工反映沒地方住宿。(2)漁工薪資問題，因為漁工無法依勞動基準法計算工時。(3)

勞健保制度不公平，漁工風險太高，不能與製造業移工相比。(4)語言溝通方面，建議臺灣雇主如遇印尼籍移工不懂中文就不要錄用。以上情形臺灣已初步改善中，但如果情形仍持續惡化，將考量再次禁止輸出漁工。此一情況並曾向臺灣漁業署反映，但漁業署表示將等待雙邊會談來處理。最近一次雙邊會談是107年12月召開，但當時未達成共識。

- 6、該局下個月將赴臺灣，與臺灣相關單位會談長期合作移工的問題。另，建議不要都是正式會議的方式討論議題，正式會議往往是紙上作業，無法解決，簽署MOU其實也沒有用處，希望能以定期、非正式管道來進行，效果較佳。
- 7、該局曾向勞動部索取印尼籍移工被收取高額仲介費用的資料，勞動部以隱私為由，並不願意提供。該局期望能以雙方政府雙贏的方式去處理買工費用的問題。



圖1：監委們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與局長 Nusron Wahid等官員座談。



圖2：監委們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並致贈禮物。

(二)考察印尼永恆人力仲介公司(PT Karya Semesta Sejahtera)：

- 1、該公司與我國150家仲介公司簽約，代為訓練印尼籍移工，公司員工計120位，每月訓練學員250人，訓期3個月。印尼籍移工赴臺工作前，該公司向印尼籍移工新臺幣3萬1千多元，包含保險、機票及服務等費用，依契約臺灣的仲介公司不能再向外籍移工收取其他費用。對將赴臺灣工作的外籍移工訓練後並沒有考試。
- 2、以日本為例，在日本工作的外籍移工薪資有區分時薪與月薪，時薪制約900多日幣，月薪約3.5至4萬臺幣，此為不含加班費，如加上加班費，通常月薪可領6、7萬元臺幣。在香港工作的外籍移工月薪1萬7千元，新加坡為1萬3千元。
- 3、日本的外籍移工訓練費均由日本雇主支出，訓期約一年。印尼籍移工赴日本工作需付3萬多元臺幣，但往往印尼籍移工等不了這麼久的訓練期。
- 4、該公司之前身於西元2000至2008年設在越南，董

事長最早為臺灣的仲介，西元2008年迄今則在印尼經營，最大訓練員額容量計1600名學員。

- 5、印尼人口2億多人，目前約有1千多萬人在海外工作。印尼赴馬來西亞非法打工約300萬人。印尼目前基本工資為380萬元印尼盾，約8千元臺幣。
- 6、該公司所訓練的印尼籍移工，輸出國計日本、臺灣、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該4國的外籍移工訓練，訓練費用則向移工收取。
- 7、該公司1年營業額扣掉成本，收入約3千萬臺幣，1年約輸出4千多名印尼籍移工(1個月250人，1年3千多人，輸出到臺灣工作)。
- 8、招募移工時會召開說明會，分公司會透過牛頭(即私人仲介公司，下同)或自行招募，需支付給牛頭介紹費500萬印尼盾(約1萬1千元臺幣)。因為印尼幅員廣闊，無法深入各地區，須靠牛頭及在地人介入，把移工帶出來，惟已限制牛頭仲介費不得超過500萬印尼盾介紹費。確實也發生過因牛頭層層剝削致學員被迫退訓的情形發生，牛頭亂搞，公司也會終止與其關係。
- 9、針對外籍移工懷孕的處理建議，如果是製造業，建議調單位工作，如果為家庭看護工，建議生下孩子並為其取得護照。該公司目前沒有遇過這樣的案例，曾遇過學員受訓期間驗孕知悉懷孕，希望學員考量生下孩子後再出國。
- 10、對我國政府的建議，向外籍移工收取的1,500、1,700、1,800元的服務費建議轉由雇主使用者付費，目前服務費的行情是薪資的百分之十。
- 11、該公司是印尼勞工部唯一承認的製造業勞工訓練單位。該公司訓練的外籍移工逃跑率約0.5%。



圖3：監委關心外籍移工學習灌食情形。



圖4：監委們考察印尼永恆人力仲介公司聽取簡報。

(三)拜會印尼司法暨人權部(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 1、該部人權總司人權合作司司長Bambang Iriana Djajaatmadja表示，雖兩國無外交關係，但合作愈來愈密切，且印尼國人在臺灣工作人口約27萬餘人，已相當於臺灣萬分之一的人口，當然一定會產生合作上的問題，但需靠兩國駐外單位相互合作，共同解決。司長並肯定我國對印尼籍勞工的

協助與照顧。

- 2、司長曾赴臺灣與臺灣政府機關開會，曾親訪臺中市，並訪談在臺工作的印尼籍移工，受訪移工均對臺灣政府表達感謝之意。
- 3、司長提出該國已經於西元2017年修訂相關勞工法律，未來印尼官方將加強漁工的訓練及考試。
- 4、有關印尼籍移工在臺生子的問題，司長表示只要生母是印尼國人，在任何地方生下的子女均屬印尼國人。但印尼籍移工不懂幫其子女申請居留證，才會發生子女滯臺的問題。在印尼各城市都可以辦理印尼的護照及簽證，並可接受諮詢，此舉可供臺灣參考。
- 5、司長表示印尼國人赴臺工作，一入境就直接工作，不知道求助管道及資訊，建議我國加強於外籍移工入臺時的求助管道及資訊的宣導。司長並舉香港之作法，入境時會固定安排移工在一起宣導。
- 6、印尼國人出國辦理護照，會區分工作護照及一般護照，現已取消區分，但如果是出境工作需向勞工局報備，勞工局會有印尼國人赴海外工作的數據資料。
- 7、該部移民署代表表示：
 - (1) 該國有研究指出，赴臺灣工作的印尼國人都不太想返國，與馬來西亞不同，原因可能是臺灣重視人權保障。
 - (2) 逃逸非法工作的情形比較嚴重，逃逸以賺取更多的工資，衍生後續產生的費用及費用，需要靠雙方政府協調支應。
 - (3) 建議加強求助專線1955及016-888-66734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申訴專線的宣導。

- (4) 印尼籍廠工之住宿費用每月1,500元臺幣，建議可否再減少。



圖5：監委們與印尼司法人權部官員座談。

(四) 拜會Tempo雜誌社：

- 1、該社於西元2014年成立，每週發行雜誌量為印尼最大。發行量紙本約每週10萬份，大多數民眾則透過APP閱讀該社報導。
- 2、該社關心漁工SUPRIYANTO的後續、雙方政府有無關心黑戶寶寶情事，以及關心臺灣有無管理仲介公司等議題。該社並表示曾訪臺的經驗，臺灣對於相關數據資訊並不太願意協助。
- 3、該社對臺灣外籍移工管理之意見：(1)該社訪談漁工發現，一開始入臺工作往往是合法，但後來發現因為仲介收取費用過高，就選擇逃跑，且因臺灣對逃逸外籍移工執法寬鬆，不像馬來西亞抓得那麼嚴，所以合法非法都一樣可以工作。(2)臺灣有很多雇主是不准移工佩戴頭巾。(3)在船上工作的印尼籍漁工常常申訴臺灣籍船長對他們不好。
- 4、西元2018年11月該社曾赴臺灣參加會議，當時認為臺灣仲介公司向印尼籍移工收取過高仲介

費，但迄今不知是否有所改善，另船員證有做假的情形。本院調查委員亦請該社發揮監督政府的力量，呼籲印尼政府應重視印尼籍漁工受訓的議題，並呼籲雙方政府均應積極努力改善仲介公司的管理，以維護外籍移工權益。

- 5、該社並詢問臺灣是否有居留一定期間可以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非法入境去臺灣或中國大陸非法工作等情，與委員交換意見。



圖6：監委們拜會Tempo雜誌社。

(五)拜會國家兒童保護委員會(Indonesian Commission on Children Protection) 委員 Margaret Aliyatul Maimunah

- 1、Margaret委員回應曾去過臺灣，但從沒想過有印尼移工在臺生育子女及子女滯臺的問題。
- 2、感謝臺灣的臺北市關愛之家提供印尼籍兒童照顧，印尼官方有類似如臺北市關愛之家的收容安置機構。印尼國情目前是無法接受母親未婚生子，通常母親會把該子女放在育幼機構門口。印尼的育幼機構，有公辦也有私人辦理。

- 3、印尼穆斯林組織FATAYAT NU，組成成員都是移工，該組織會幫忙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處處理問題，Margaret委員表示會將此問題告知該組織予以關心。
- 4、Margaret委員表示將盡力協助處理，會與監督所屬社會部、婦女及兒童保護局及勞工部等相關機關積極溝通，協助接回孩子讓家屬照顧或機構安置。



圖7：監委們拜會印尼國家兒童保護委員會的委員Margaret Aliyatul Maimunah

八、108年7月15日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 (一)該代表處人民保護暨社會文化部張春亮(Fajar Nuradi)主任表示，尚無印尼籍移工在臺生育子女的數據，並無掌握人數，因為首次意識到此問題的存在。
- (二)現行協助機制有：(1)母子一同返國。(2)倘母親仍想在臺工作，可考量將其子女安置在該代表處，由代表處人員詢問其印尼家人是否同意照顧，如果無意願照顧，則由印尼國社會部提供照顧，期能讓印尼籍移工子女返國後獲得最好的照顧。(3)印尼移工子女必須返回母國，由其家人照顧，或安置在社會部

所指定的育幼機構收容。

- (三)代表處目前尚未收到印尼國家兒童保護委員會的公文。惟代表處也會將此問題撰寫報告，送回印尼政府知悉，相信印尼政府國內會跨部會共同合作解決。
- (四)人民保護暨社會文化部甫成立9個月，印尼移工在臺工作，如需求助，該代表處已提供手機號碼及社群網站予印尼移工求助。
- (五)非婚生子女倘無印尼國籍，需醫院提供出生證明，或驗DNA方式，即使非婚生子女也可承認為印尼國人。
- (六)該代表處曾於108年3月間赴臺北市關愛之家與移工座談，當時有55人，直接進行討論。6月13日與相關單位的會議，當時雖表示同意印尼籍孩子可送回印尼，但代表處尚未準備好，希望臺灣能先暫時安置照顧印尼籍移工子女。6月13日至7月4日期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申辦4名印尼籍子女的護照。
- (七)臺灣婦產科醫院於移工生產時，因移工無力負擔生產費用，故無法取得出生證明，可否同意免費或透過移民署發文提供。
- (八)將會協助印尼籍女性移工所生育之子女取得臨時護照並安排隨母親返國，倘印尼籍女性勞工仍續留臺灣工作，該代表處將協助代為詢問印尼家屬的照顧意願，無法提供照顧則由印尼國之社會部接續協助安置照顧，確保子女返國後獲得最好的照顧。



圖8：委員們108年7月15日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九、108年8月4日赴臺北市關愛之家辦理諮詢會議、實地履勘及與移工座談情形：

- (一)當日收容之外籍移工子女計67名。
- (二)移工A表示：其在臺工作已逾5年，因懷孕而逃逸，1個月收入1萬7千元臺幣。男友已經返回印尼，男友是製造業移工，來臺工作3年，後來也是逃跑。兩人有了這名小孩，有意結婚，在臺灣因為雙方都逃逸身分，無法登記結婚，想返回印尼，故出面自首。先前的工作收入都寄回印尼，目前遭遇到的困難是無力負擔罰款及機票費用。
- (三)移工B表示：懷孕撥打1955專線實際上沒有用，得不到解決辦法。所以就會找仲介，仲介說不可以懷孕，懷孕就要遣返。
- (四)移工C表示：不太懂避孕、伊斯蘭教可以避孕，但各宗教家的認定有所不同，有些認為可以，有些認為不行，不知道可以吃避孕藥，我們這個年紀生小孩是可能的，希望臺灣政府提供協助方式。
- (五)移工D表示：可否給我們一段辦理孩子護照的時

間，這樣我們帶小孩回國，壓力就會小一點。

- (六)移工E表示：我生雙胞胎，老公也在臺灣。目前成功返回印尼的方式只有自首一途。所以逃跑後，等賺夠了，時機到了，就會出面要回家。
- (七)臺北市關愛之家楊婕妤秘書長表示：1.希望能以人道方式協助外籍移工及其子女。這些外籍移工正逢生育年齡，必須要對他們宣導，要不然未來要成立更多的機構來處理子女的安置收容問題。2.目前有非法外籍移工打工的需求市場，所以外籍移工選擇逃跑。3.在美國逾期居留是判刑，且需自付費用，我國相較之下逾期居留制度較為人道。4.公共衛生護士定期赴廠工宣導，但家庭看護工則無，建議應予以移工們衛教。5.半年前曾發生外籍移工自己生產致孩子死亡的事件，這類孩子也欠缺健保，無法施打疫苗。現行臺北市關愛之家每月的醫療費用約70至80萬元左右。



圖9：委員們於108年8月4日赴臺北市關愛之家實地履勘



圖10：外籍移工父母棲身在臺北市關愛之家的頂樓。

十、108年8月22日約詢相關機關重點摘述：

(一)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

- 1、本案確實是臺灣需要面對的議題。106年1月13日當時是處理外籍移工非婚生子女的議題，目前尚須要面對外籍移工婚生子女的問題。逃逸外籍移工通常有勞動條件不佳、仲介費、勞雇關係不佳、朋友引誘等多個因素，致失聯外籍移工人數偏高。前一陣子也請內政部檢討降低。失聯狀態本來就不利於養育孩子，衍生了複雜的問題，如子女人數的掌握、失聯外籍移工人在哪裡、安置及後續照顧等問題。本議題也列入行政院、總統府持續列管中，均定期提報處理情形。委員在意的問題有：1.家庭看護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懷孕期間照顧母體，以及如何兼顧工作及托育，也會出現問題，亦可能雇主不要懷孕的移工，或移工選擇逃跑，勞動部需處理兼顧調和的問題；勞動部也提到待產期間應找到足夠的支持系統及問題處理；2.產假與聘僱之間的問題：涉及配額及返回母國，再回我國時有

無友善的環境提供給外籍移工。3.外籍移工產後幼兒的照顧：教育部、衛福部社家署的相關政策目的是鼓勵國人生育，外籍移工當然不適用。外籍移工的補助需要另外處理。政府可以朝該方向努力。4.依兒童權利公約家庭團聚原則，當然希望將外籍移工母子送回母國，不應像七夕一樣久久探視一次。移民署及外交部都在找法令及策略，如果是非婚生子女，應想辦法讓該孩子得到應有的照顧；5.臺北市關愛之家的合法立案及提升照顧品質：已積極尋找地點，不要太集中在該機構，應分散安置並符合外籍移工父母的需求。希望找到合適的單位來處理。照顧問題也有成本的問題，並予以相關性教育等。本案確實需要更多的配套來面對此問題，已予以提醒及挑戰。目前教育是不成問題，不以身分為要求，醫療及照顧也有方案，委員所提未周延的部分，政府確實也需持續努力往前走。謝謝委員的提醒，本議題確實不好處理。

- 2、移民署、外交部也有去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曾努力想辦法解決。
- 3、之前有研提方案處理5萬多名失聯外籍移工的問題，早就知道要從源頭處理，但外籍移工逃逸的問題有些確實非政府可以處理的。

(二)勞動部：

1、劉士豪次長：

- (1) 家庭看護工無勞動基準法適用，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外籍移工請產假，雇主須依法讓外籍移工有請假的可能性，且該法有罰則。
- (2) 就業服務法規定嚴格，就是希望不要影響到我國國人的就業機會。

(3) 產業外籍移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需有托兒措施，問題較小。

2、薛鑑忠組長：

- (1) 女性外籍移工懷孕，雇主可能用轉出的方式來處理。勞動部會同意雇主將移工轉出，暫停轉換，但懷孕移工會面臨找不到新雇主，勞動部同意懷孕移工暫緩轉出，移工可選擇國內生產或國外待產。雇主端的部分，目前已修法同意雇主可直接遞補。
- (2) 目前轉換雇主的法規是60天期限，外籍移工可以來跟勞動部申請恢復轉換，目前是不會收取買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可扮演協助移工轉換雇主的角色。
- (3) 外籍移工留臺待產要自行找處所。安置是有勞資爭議，再加上懷孕者，目前計34位；移工待產是無法工作，工作就是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
- (4) 目前就業服務法為工作許可制，故放寬要修法，個人經驗是覺得修法通過有困難，雇主團體是反對的。
- (5) 外籍看護工的家庭通常會考量，目前沒有限制是否將懷孕外籍移工要轉出或取消或再聘，製造業外籍移工則有限制；另，外籍移工可以到自己友人處待產。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所遇到的個案是菲律賓移工想回國待產，希望生完再回來，需向移民署申請回國探親，但目前是30天。如果再回我國，持再入國證明，申請恢復轉換，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媒合。
- (6) 106年是補助無依外籍移工之子，此次案件是辦理有依靠的外籍移工之子女，同時也同意補助移民署的DNA。就業安定基金有管理委員會

討論，該會同意才會補助。

(三)外交部梁光中司長：印尼是回教國家，有其文化因素，越南也是，越南國遇到此問題也頭痛。如印尼商會有獎助學金方式支應相關費用，該國單一國籍制，該國政府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孩子去就學等。

(四)移民署：

1、徐昀副組長：現行3千多人已出養、離境、安置等，處理方式各有不同。

2、黃齡玉代理組長：

(1) 監察委員看到資料的996人，其中有321人需辦資格、其他合法居留的外交人員子女；有130人找不到新生兒。233人待查證；另資料提到754人目前已依標準作業流程SOP有36人，該754人為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其中取得戶籍有33人、依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作業流程取得外僑居留證者36人、319人出境、366人協尋中)。

(2) 無依兒少協尋外籍移工母親時，可以取得臨時的居留證，但外籍母親一旦出面變成有依兒少，則無法取得合法居留，進入後續遣送的議題。

3、梁國輝副署長：移民署是執法機關。

4、邱曉蘋科長：查到失聯的孩子，洽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去申請居留。移工孩子返國的事情，需要社政機關去處理。

(五)衛福部：

1、社家署簡慧娟署長：

(1) 若其他縣市安置移工子女的費用，會比照臺北市補助方式。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可支應醫療費

用，上限為30萬元。

- (2) 托育補助是以國人為對象。該補助為經濟補助。
- (3) 憲法規定平等原則，社會福利事項亦以我國國人為主；目前外籍配偶也沒有，如果要提供外籍移工托育補助，此可能需再評估審慎處理及討論。
- (4) 有關失聯移工之子女處理議題，當時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達成的共識為：有關出生證明驗證，移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協助辦理；如無出生證明，則由我國協助出具；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開立旅行文件協助孩子返國，細部流程須再討論；待產移工的空間該代表處處理中，床位約20多個，後續會再收容安置；印尼官方會指派相關部會到臺灣來召開開會。該次會議無提及DNA費用的需求。

2、社家署楊雅嵐專門委員表示：只要移工媽媽願意為孩子申請居留證明文件，即可辦理健保。

(六)臺北市政府：

1、蔡炳坤副市長：

- (1) 104年本府開始處理協助臺北市關愛之家，105至108年間該機構計安置55位外籍移工子女，臺北市聯合醫院也進入臺北市關愛之家協助。本府也赴移民署、勞動部協調；政委也於8月14日召開相關會議。臺北市關愛之家的收容孩子也會變動，依本府社會局8月15日訪查關愛之家，其安置學童多為6歲以下(57人)，6至8歲為4人。其中一名身心障礙學童經查為本國人，現為本市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國小三年級的學生，持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為多重障礙學生。

(詳書面資料)；另臺北市關愛之家自行於南港區南港路一段承租一處場地，未來預估可收容23名個案，目前整修中，預計於108年底完成立案申請；本府遶近文山區萬芳醫院之興光市場由本府社會局公開標租，預估可收24名非本國籍兒童，惟目前有當地居民反對，將持續協調及辦理說明會。兩處計可收容47位個案，所剩下需安置的人數就不多了，未來移工媽媽將子女申請安置，就不會違法。

(2) 於今年8月起改為1個月2次進入臺北市關愛之家辦理健檢。

(3) 本府表達訴求：1、外籍移工一旦懷孕跑掉，但也有跑掉後懷孕，建議應追蹤其源頭管理。2、以人權觀點來看，無依兒童有健保，有依兒童卻無健保，故本府才會希望中央能以人權健康的角度來考量。

2、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可以體會外籍移工媽媽的擔心，經衛福部社家署邀集相關縣市共同來幫忙，遂以移工媽媽的工作地就近安置，也安排社工人員與移工媽媽聯繫，包含安置、移出等，社工人員並與當地縣市的聯繫窗口聯繫及溝通，處理上應該無虞。

3、衛生局歐佳齡專門委員：對臺北市關愛之家安置移工孩子的健康，目前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每季入機構一次，入機構接種疫苗；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每月都入該機構評估，費用由社會局協助。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就醫如遇金額龐大，社會局會提供部分協助；如孕婦入住該機構，衛生局會希望關愛之家予以通報，將會提供懷孕移工媽媽的產檢。目前都在掌握之中。

柒、調查意見：

按國內法化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櫫，人們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受到歧視。人們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並享受社會保障(參照該公約第2條之二、第7條及第9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參照該公約第11條)。兒童權利公約指出，締約國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其基本考量，於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並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參照該公約第18條、第24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22條明定：「(第1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2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下同)108年9月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計71萬4,291人，以印尼籍27萬3,605人為最多，占38.30%，其次是越南籍22萬4,040人，占31.37%。女性外籍移工有38萬8,268人，占54.4%。而年齡在25至44歲的外籍移工則有55萬7,222人，占我國外籍移工

之比率達78%³。由上顯示，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有高達78%是介於25至44歲的年齡，屬青壯年時期，也是生育年齡。但隨著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失聯的外籍移工人數也不斷增加，截至108年9月底，仍有4萬8,146人在臺行蹤不明。

近日媒體多起報導外籍移工所生子女「黑戶寶寶」滯留臺灣的受照顧權益問題，如：「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專門收留求助無門的外籍懷孕移工、以及其生下幼童的臺北市關愛之家，在兩年內有5名嬰幼兒因『環境不良、缺乏妥善照顧』導致死亡」、「有140位外籍移工所生的子女『黑戶寶寶』，在臺灣求生活卻因政府介入轉安置爆爭議」等情事。上述案件均凸顯外籍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非本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鑒於外籍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欠缺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損及照顧權益的案件層出不窮，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為此，調查委員於108年6月17日至21日親赴印尼實地考察，分別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BNP2TKI)、司法暨人權部(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國家兒童保護委員會(Indonesian Commission on Children Protection)等單位，於108年7月15日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人民保護暨社會文化部張春亮(Fajar Nuradi)主任，針對滯臺印尼兒童的協助及人權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³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外籍移工25至34歲計34萬8,492人、35至44歲計20萬8,730人，兩者合計55萬7,222人。

調查委員於108年8月4日赴財團法人臺灣關愛基金會(下稱臺北市關愛之家)辦理本案諮詢會議，並與外籍移工父母座談，再於108年8月22日詢問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永富處長、衛福部何啟功政務次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簡慧娟署長、勞動部劉士豪政務次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施貞仰副署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梁光中司長、移民署梁國輝副署長、臺北市政府蔡炳坤副市長等相關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不應因其父母之身分而受到歧視或懲罰，為兒童基本人權。惟據移民署96年1月至108年6月底止，接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計9,381人，其中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計496人協尋中，且自本院106年1月及本次108年調查之比較，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及未合法取得居留證人數有增無減，若再加上外籍移工自行生產而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實際人數遠遠超過官方的數據。此情形不但與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第22條之規定不符，益見行政院對這類兒少的基本人權之維護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

- (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不應因其父母之身分而受到歧視或懲罰，其規定如下：

- 1、聯合國西元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兒童權利公約)⁴第2條：「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槩之權利，

⁴我國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同年11月20日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 2、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二、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特別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 3、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二、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與保護和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之個人之權利與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之。……」
-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⁵第24條規定：「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⁵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98年4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第 098000963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6、兒少權法第22條第1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二)本院106年1月調查及本次108年之調查情形之比較，外籍移工所生子女人數及未取得國籍之情形均有增無減，顯示非本國籍新生兒之未合法取得居留證者情形嚴重：

1、本院105年2月17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034號派查，106年1月31日提出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一指出：「女性外籍移工因逃逸或遭遣返等因素，致在臺所生育的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成為外國籍、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兒少，並於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成為社會中黑戶隱形人，嚴重影響兒少的生存及發展；這類兒少即使透過專案方式取得居留證，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獲得相關保障，但皆只是暫時性措施，無助於未來發展，一旦年滿18歲或20歲，不具有兒少身分時，

便失去保護傘；隨著逃逸外籍移工人數日益增加，問題更加嚴重，行政院必須正視這類兒少的基本人權，特別考量這類兒少所面臨的處境，督促所屬各部會共同積極研謀解決對策，以落實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對於兒少基本權利的保障。」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先予敘明。

- 2、以本院106年1月調查及本次108年調查之比較情形，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及人數均有所增加，其增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復據移民署96年1月至108年6月底止接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計9,381人，其中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計496人協尋中。移民署黃齡玉代理組長向本院表示，有關通報案件中，不符合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者(如生母為停留或逾期滯留在臺外籍人士)計996人，有130人找不到新生兒；另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754人，有366人協尋中，合計496人等語。顯示非本國籍新生兒之未合法取得居留證者情形嚴重。

表1. 本院106年1月調查報告及本次108年之調查針對非本國籍新生兒案件之比較情形

年度 情形	96年至105年 8月31日底止	96年1月至108 年6月底止	105年9月1日 至108年6月底 增加情形
非本國籍新生 兒通報案件	6,681	9,381	2,700
可申請外僑居 留證者	2,679	3,819	1,140
依非本國籍無 依兒少作業流 程取得外僑居 留證者	21	36	15

年度 情形	96年至105年 8月31日底止	96年1月至108 年6月底止	105年9月1日 至108年6月底 增加情形
應辦理出生登 記者(父或母為 國人)	2,200 ⁶	2,631	431
已持外國護照 或旅行文件出 境者	1,007 ⁷	1,181	174
生母為失聯移 工或不實身分 者	459 ⁸	754 ⁹	295
其他不符合外 僑居留證申請 資格者(如生母 為停留或逾期 滯留在臺外籍 人士)	546 ¹⁰	996	450

資料來源：依據移民署查復資料製表。

- 3、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本院約詢時坦言：本案確實是臺灣需要面對的議題。於106年1月13日當時案件是處理非婚生外籍移工子女的議題，目前尚須面對婚生的問題。外籍移工失聯狀態本來就不利於養育孩子，衍生了複雜的問題，如掌握移工子女人數、失聯外籍移工人在哪裡、安置及後續照顧等問題。本議題也列入行政院、總統府持

⁶已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且設籍者1,664人；生父為國人，已辦妥認領手續者536人，合計2,200人。

⁷無外僑居留證，已持外國護照或旅行文件出境者868人；不符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已申辦出國手續者139人，合計1,007人。

⁸行方不明外籍移工在臺生子，業經專勤隊訪查後註記者398人；生育子女時，生母係以假身分供通報，經查去向不明者61人，合計459人。

⁹移民署黃齡玉代理組長向本院表示，有關通報案件中，不符合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者(如生母為停留或逾期滯留在臺外籍人士)計996人，有130人找不到新生兒；另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754人，有366人協尋中，合計496人。

¹⁰生父為國人，已辦妥認領手續者536人；行方不明外籍移工在臺生子，業經專勤隊訪查後註記者398人；生育子女時，生母係以假身分供通報，經查去向不明者61人；逾期停、居留外僑在臺生子，業經專勤隊註記者24人；其他63人，合計546人。

續列管中，均定期提報處理情形……。本案確實需要更多的配套來面對此問題，政府確實也需持續努力往前走，本議題確實不好處理等語。

(三)綜上，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不應因其父母之身分而受到歧視或懲罰，為兒童基本人權。惟據移民署96年1月至108年6月底止，接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計9,381人，其中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計496人協尋中，且自本院106年1月及本次108年調查之比較，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及未合法取得居留證人數有增無減，若再加上外籍移工自行生產而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實際人數遠遠超過官方的數據。此情形不但與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第22條之規定不符，益見行政院對這類兒少的基本人權之維護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

二、內政部106年1月9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移民署於106年6月27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據以處理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惟該處理流程未納入父母為逃逸移工無法出面辦理兒少居留身分之因素、且未考量移工與子女收容團聚權益及外籍移工子女需屆滿20歲未被國人收養始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歸化等因素，致這類兒少因此成為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個案，並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惟移民署辯稱為執法機關，外籍移工照顧屬社政機關，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

規定，與現實脫節，核有違失。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揭櫫，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我國兒少權法第5條亦規定：「(第1項)政府及公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2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二) 內政部106年1月9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¹¹。移民署於106年6月27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¹²，據以處理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
- (三) 有關我國現行針對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兒少之身分，依移民署查復本院說明有以下4種樣態：
 - 1、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
 - (1) 如屬非婚生子女即可由生父辦理認領，依國籍法規定，該兒少即具有我國國籍。如生母於懷胎期間與其他男子有婚姻關係，其被推定為生母配偶之子女，就須由生母或其配偶提起親子否認之訴改變婚生子女身分，待身分轉換為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國人生父認領後，即得依國籍法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 (2) 次按內政部104年1月7日函示¹³略以，按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14530號函，倘

¹¹ 內政部106年1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1254202號函頒。

¹² 移民署106年6月27日內授移字第1060952671號函頒，106年6月15日訂定。

¹³ 內政部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

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DNA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2、**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兒少生母及生父外國人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如父或母為合法在臺居留者，該兒少可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

3、**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

(1) 內政部「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移民署「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移民署協尋生母，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3個月、境內協尋6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3個月無回應者，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經國人收養後，即可依國籍法第4條第2項申請歸化。

(2) 倘迄滿20歲前未被國人收養，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法申請歸化，基於其等權益及我國國家利益，內政部106年8月21日函¹⁴放寬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其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¹⁴ 內政部106年8月21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2724號函。

(3) 於生母協尋期間，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代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核發暫依其生母國籍之外僑居留證，俟該兒少經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等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等生活照顧均可獲得銜接，相關權益均獲保障。

4、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如兒少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 惟前開處理流程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與現實脫節：

1、上開4種樣態，均以外籍移工父母為其子女辦理居留身分，一旦父母為逃逸移工無法出面辦理兒少居留身分，兒童頓時成為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個案。

2、據臺北市政府向本院查復說明指出，目前處理外籍移工子女所遭遇之困難如下：

(1) 兒少無居留權，難以取得健保身分：移民署於106年6月27日訂定「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惟其核發對象僅限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臺北市關愛之家收容的兒童少年由父母照顧無法適用，致難以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參加健保。建議將兒少視為權利主體，無論父母身分與行蹤，移民署主動核發暫時居留證，以保障兒少健保身分等語。

(2) 未建置母子共同收容處所，專勤隊缺乏後送資

源：依據移民法第38條收容替代處分將非法移工責付給國民或團體，未能有效管理，難以掌控逾期居留外籍移工行蹤。是類移工四處非法打工，並將子女託付類似臺北市關愛之家等民間團體，衍生照顧不周等情事，徒增社會成本，爰行政院106年1月13日指示針對非法移工及其未成年子女所為之收容替代處分，請移民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並分級管理，以利遣返作業。建議移民署儘速建立母子共同收容處所，以減少失聯移工人數等語。

(3) 失聯移工日增，增加後續處理難度：依據勞動部108年5月勞動統計月報，在臺逃逸移工原因包含仲介費剝削、薪資實際與期待落差大，再加上不合理的工作環境，使得移工選擇逃跑，追求合理的工作；又或懷孕移工被雇主百般刁難，長時間且無法育兒的惡劣條件下，不得已逃離原本的雇主，找尋可以托嬰的環境。另因市場供需問題，有打黑工的市場需要，讓移工覺得打黑工反而可以賺更多錢，若查緝無法迅速抓到，讓更多移工覺得逃一天是一天，建議勞動部訂定配套措施，讓移工懷孕期間，有其他方法可以補足雇主缺工的需求等語。

3、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之規定，兒少需取得居留身分始得參加健保。惟移民署於106年6月27日訂定「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其核發對象僅限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臺北市關愛之家收容的兒童少年由父母照顧無法適用，致難以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參加健保。且臺北市關愛之家醫療費用因外

籍移工子女無健保身分，每月高達70至80萬元，需靠募款支應。移民署查復本院稱：目前政策未開放其他在臺合法停留或逾期滯留之外國人，其在臺出生之子女可辦理外僑居留證。如修法讓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可合法居留，其他合法停留或逾期停留之外國人士所生子女亦須一體納入適用，則國家財政能否負擔，以及社會其他族群觀感亦須考量。如核發居留證係為保障其健保，亦可考量健保與居留權脫勾，修法辦理核發外僑居留證作業需審慎評估為宜云云，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

(五)移民署梁國輝副署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移民署是執法機關。移民署邱曉蘋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查到失聯移工的孩子，洽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去申請居留。移工孩子返國的事情，需要社政機關去處理云云。惟外籍移工子女身分關係後續受照顧及相關權益保障，以健保為例，外籍移工需取得身分才能參加健保，移民署實不應認定該署為執法機關，卻將外籍移工後續事宜歸屬社政機關，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

(六)綜上，內政部106年1月9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移民署於106年6月27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據以處理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惟該處理流程未納入父母為逃逸移工無法出面辦理兒少居留身分之因素、且未考量移工與子女收容團聚權益及外籍移工子女需屆滿20歲未被國人收養始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歸化等因素，致這類兒少因此成為無國籍

或國籍未定的個案，並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惟移民署辯稱為執法機關，外籍移工照顧屬社政機關，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與現實脫節，核有違失。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及勞動部表示，外籍移工於妊娠期間可請求改調輕易工作、夜間禁止工作、依需求申請產檢假、安胎假、流產假，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於生產後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配偶可申請陪產假及雇主應提供女性勞工哺（集）乳時間及採取母性健康保護，受僱之外籍移工有該法之適用。惟對於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而言，雇主雖有可於該移工懷孕及生產期間使用喘息服務的制度設計，惟該喘息服務申請資格嚴格，或受限於雇主的申請意願、移工待產期間欠缺遞補人力及雇主可能終止聘僱等因素，致外籍移工只能隱忍自己懷孕的消息或選擇逃逸，且外籍移工懷孕無法符合勞動部保護安置處所之規定，無待產處所，只能求助友人。又因外籍移工來臺工作時，往往背負貸款及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用，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選擇逃跑並生育子女後，唯一的管道是自首被遣返母國，致外籍移工懷孕違法打工或攜子女非法打工受傷情事時有所聞。凸顯性別工作平等法看得到卻用不到，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的窘境，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勞動部洵有未當。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

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二)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5條規定：「(第1項)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第2項)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第3項)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第4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第5項)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第6項)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勞動部查復表示：「基於母性保護原則，本部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規定明定外籍移工於妊娠期間可請求改調輕易工作、夜間工作之禁止、依需求申請產檢假、安胎假、流產假，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於生產後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配偶可申請陪產假、雇主提供女性勞工哺(集)乳時間及採取母性健康保護。外籍移工另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申請生育給付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請醫療給付與懷孕期間產前檢查，並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以，受僱之外籍移工亦有性工法之適用。

(三)如前所述，外籍移工雖有性工法之適用，惟外籍移

工一旦發現懷孕，需面對多重難題，凸顯性工法看得到卻用不到，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的窘境，造成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

1、倘雇主選擇--接納外籍移工懷孕及生產：雇主雖有可於該移工懷孕及生產期間使用喘息服務的制度設計，惟該喘息服務申請資格嚴格，或受限申請意願、移工待產期間欠缺遞補人力，致該家庭看護移工將無法調整工作、無法休假請產假之困境：

- (1) 本案調查前，勞動部說明表示：衛福部原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喘息服務適用對象原則上排除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家庭，已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如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超過1個月者，始可申請喘息服務。
- (2) 據勞動部107年7月至8月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¹⁵結果顯示，家庭面雇主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被看護者之照顧方式「由家人照顧」占86.1%；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則替代方案中仍以「由家人照顧」之比率為57.0%最多，其次為送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占22.0%，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12.1%居第3。顯見上開喘息服務並無法協助雇主在外籍移工請假或生產期

¹⁵ 勞動部於107年7月至8月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結果顯示，計回收有效樣本8,653份〔事業面雇主（包含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4,611份；家庭面雇主4,042份〕，蒐集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外籍移工的管理、運用及相關政策之看法與外籍移工之工作概況，作為外籍移工管理及引進政策參據。

間提供協助照顧。

- (3) 本案調查後，勞動部查復本院表示：為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壓力、落實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促進勞雇關係和諧，對前揭空窗期未達30天者，經勞動部與衛福部跨部會協商，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107年12月1日起，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7至8級，且為獨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70歲以上，如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空窗期30天之限制。
 - (4) 惟上開喘息服務限制被照顧者須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7至8級，且為獨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70歲以上始可申請，且需視雇主之申請意願。而懷孕的外籍家庭看護移工倘非照顧失能等級7至8級的被照顧者或雇主無意願申請喘息服務，該家庭看護移工將面對無法調整工作、無休假請產假之困境。
 - (5) 本院訪談多數外籍移工均表示逃逸非其本意，希望雇主願意讓其生下小孩，然後將小孩送回母國等語。臺北市政府向本院查復說明指出，目前處理外籍移工子女所遭遇之困難之一為失聯移工日增，增加後續處理難度，建議勞動部訂定配套措施，讓移工懷孕期間，有其他方法可以補足雇主缺工的需求等語。
- 2、倘雇主選擇--要求解約：對於外籍移工一旦懷孕，勞動部亦同意雇主申請終止聘僱該移工，顯

見連勞動部都無法探求雇主真意以落實性工法之執行，更遑論交由地方政府查處：

- (1) 按勞動基準法第13條及性工法第11條第2項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而終止勞動契約，違反者，依性工法第38條之1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 詢據勞動部劉士豪次長表示：外籍家庭看護工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但適用性工法。外籍移工請產假，雇主須依法讓外籍移工有請假的可能性，且性工法有罰則等語。惟勞動部查復稱：目前尚無外籍移工因懷孕而遭解除勞動契約情形之統計資料。
- (3) 勞動部查復本院雖稱：為保護外籍移工工作權益，避免遭雇主因外籍移工懷孕而強迫終止聘僱關係致強行遣送出國，依「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2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由地方政府依解約驗證機制探求外籍移工之真意，如發現雇主因外籍移工懷孕、分娩或育兒而片面解除聘僱契約，業涉違反性工法38條之1第1項及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6款、第72條第1款等規定，將核予罰鍰及廢止或管制雇主聘僱外籍移工許可之處分等語。惟據資料指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102年迄今，未曾受理以懷孕為由、或以性侵且生育子女為由申訴或要求保護安置之案例。勞動部薛鑑忠組長向本院表示：雇主可能用轉出的方式來處理。該部會同意外籍移工轉出，暫停轉換，但懷孕移工會面臨找不到新雇主，該部同意懷孕

移工暫緩轉出，外籍移工可選擇國內生產或國外待產。雇主端的部分，目前已修法同意雇主可直接遞補等語。顯見對於外籍移工一旦懷孕，勞動部亦同意雇主申請終止聘僱該移工，顯見連勞動部都無法探求雇主真意以落實性工法之執行，更遑論交由地方政府查處。

3、懷孕外籍移工向1955專線、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求助無門：

- (1)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2) 女性外籍移工一旦發現懷孕，求助於仲介公司，多數移工表示：「仲介說不可以懷孕，懷孕就要遣返」顯見仲介公司對懷孕外籍移工之做法，顯已涉及違反上開法令，損及勞工權益，惟現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此均無介入管理。
- (3) 另經本院訪談多數外籍移工均表示，撥打1955專線實際上沒有用，得不到解決辦法等語。勞動部目前無相關鼓勵措施，俾利仲介公司提供協助，以及鼓勵雇主接納外籍移工於工作時懷孕及生產等措施。

4、外籍移工—短暫轉換雇主，卻苦無待產處所：

- (1) 按就業服務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5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由該外國人或原雇主檢附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就業服務法第53條第4項規定：「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0條之3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為處理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外國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本要點之安置對象：(一)在等待轉換雇主或遣返回國期間，

經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外國人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雇主無法妥善照顧或管理。(二) 面臨雇主關廠、歇業、或負責人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膳宿乏人照顧。(三) 因主動檢舉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勞資爭議情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再留置雇主處。(四) 雇主、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不當對待（例如性侵害、性騷擾、虐待、毆打、惡意遺棄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實。(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有安置必要之外國人。(六) 符合前五款情形外國人之未成年子女。(第2項)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外國人符合前項規定後，應採行先安置後調查原則，並確保外國人不受相關爭議利害關係人影響下，探詢外國人之意願後，進行安置。」是以，外籍移工在等待轉換雇主或遣返回國期間，雇主無法妥善照顧或管理；或面臨雇主關廠、歇業、或負責人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膳宿乏人照顧；或因主動檢舉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勞資爭議情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再留置雇主處或遭不當對待等因素，始可安置。

- (3) 詢據勞動部薛鑑忠組長表示：雇主可能用轉出的方式來處理。該部會同意外籍移工轉出，暫停轉換，但懷孕移工會面臨找不到新雇主，該部同意懷孕移工暫緩轉出，移工可選擇國內生產或國外待產等語。惟實務上外籍移工一旦發現懷孕了，部分外籍移工囿於欠款或宗教因素，無法回母國待產。薛鑑忠組長復稱：外籍

移工留臺待產自行找處所。安置因素必須是有勞資爭議，再加上懷孕者，目前計收容34位；外籍移工待產是無法工作，一旦工作就是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目前就業服務法為工作許可制，故放寬要修法，個人經驗是覺得修法通過有困難，因為雇主團體是反對的。

5、又因外籍移工來臺工作時，往往背負貸款及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用，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選擇逃跑並生育子女後，唯一的管道是自首被遣返母國，致外籍移工懷孕違法打工或攜子女非法打工受傷情事時有所聞¹⁶，如108年11月10日媒體報導略以：¹⁷有些失聯移工媽媽躲偏遠山區，山裡原就缺醫療資源，有時就算想帶著意外受傷或生病的寶寶對外求助，但最終會因為擔心自己的非法身分曝光、害怕被誤認為施虐、或因交通不便而作罷，導致寶寶死亡，常未經司法相驗，就在山裡就地掩埋等情。此一情況引起國內媒體及印尼媒體的關注。

(四)綜上，性工法第15條規定及勞動部表示，外籍移工於妊娠期間可請求改調輕易工作、夜間工作之禁止、依需求申請產檢假、安胎假、流產假，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於生產後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配偶可申請陪產假及雇主應提供女性勞工哺（集）乳時間及採取母性健康保護，受僱之外籍移工有該法之適用。惟對於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而言，雇主雖有可於該移工懷孕及生產期

¹⁶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158060>。

¹⁷ 資料來源：

<https://tw.news.yahoo.com/%E8%AA%BF%E6%9F%A5%E5%A0%B1%E5%B0%8E-%E9%80%83%E9%80%B8%E7%A7%BB%E5%B7%A5-%E7%BE%A4%E8%81%9A%E4%BA%8C%E5%8D%83%E5%85%AC%E5%B0%BA%E9%87%8E%E5%B1%B1-230253058.html>

間使用喘息服務的制度設計，惟該喘息服務申請資格嚴格，或受限於雇主的申請意願、移工待產期間欠缺遞補人力及雇主可能終止聘僱等因素，致外籍移工只能隱忍自己懷孕的消息或選擇逃逸，且外籍移工懷孕無法符合勞動部保護安置處所之規定，無待產處所，只能求助友人。又因外籍移工來台工作時，往往背負貸款及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用，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選擇逃跑並生育子女後，唯一的管道是自首被遣返母國，致外籍移工懷孕違法打工或攜子女非法打工受傷情事時有所聞。凸顯性工法看得到卻用不到，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的窘境，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勞動部洵有未當。

四、據統計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有高達78%是介於25至44歲的年齡，屬青壯年時期，也適合生育年齡。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之規定，外籍移工基本上不得攜眷居留，除非有能力扶養者。據勞動部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107年6月事業面外籍移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7,788元，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1萬9,927元，縱外籍移工未選擇逃逸，係於合法婚姻關係之下生下子女，動輒1萬5千餘元至2萬5千餘元托育費用，負擔十分沉重，更遑論符合前開有能力扶養之規定，顯見外籍移工實難以兼顧工作及照顧子女。勞動部對外籍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懷孕及生產之法令規定，不符國際公約之精神，有必要檢討改善。

(一)國際公約保障男女結婚及成立家庭的權利，並指出對兒童少年應享有托兒服務與設施，我國兒少權法亦有明定，其規定如下：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2款規定：「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2、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一、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與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與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二、為保證和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三、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與設施。」
 - 3、我國兒少權法第22條明定：「(第1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2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4款及第74條第1項之規定，只要是外籍移工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的工作，依法應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者，不得攜眷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是以，依上開法令規定，外籍移工基本上不得攜眷居留，除非有能力扶養者。

(三)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計71萬4,291人，以印尼籍27萬3,605人為最多，占38.30%，其次是越南籍22萬4,040人，占31.37%。女性外籍移工有38萬8,268人，占54.4%。而外籍移工年齡在25至44歲的外籍移工則有55萬7,222人，占我國外籍移工之比率達78%。由上顯示，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有高達78%是介於25至44歲的年齡，屬青壯年時期，也是生育年齡。

(四)勞動部於107年7月至8月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1、107年6月事業面外籍移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7,788元，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1萬9,927元。

2、107年6月事業面外籍移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7,788元（製造業2萬7,780元、營建工程業2萬8,560元），其中經常性薪資為2萬2,597元（占總薪資81.3%）。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1萬9,927元，經常性薪資為1萬7,765元（占總薪資89.2%）。

(五)108年9月底計71萬4,291人外籍移工，其中新北市為全國外籍移工人數第三多，計9萬8,542人，僅次於桃園市11萬5,679人及臺中市10萬6,489人。以新北市對送托及照顧費用之計算及相關補助方案為例，該府社會局針對居家托育服務照顧費用訂有「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計算方式如下：

1、收費項目：

(1)收費項目：托育費（托育人員照顧服務費用）、副食品費。

(2)得約定收費項目：年節禮金、年終獎金。

2、收費基準：

(1)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每週收托5天。

(2) 新北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以每日收托10小時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10小時增加或減少1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1,000元整）及全日托育（每日收托超過16小時）之托育費金額。

(3) 托育費金額：

行政區	日間托育金額	全日托育金額
永和、新店、汐止	≤ 17,500	≤ 25,800
板橋、中和、土城、林口、泰山、三重、蘆洲、新莊、三峽	≤ 16,500	≤ 25,800
樹林、淡水	≤ 16,500	≤ 24,700
八里、鶯歌、五股、深坑、三芝、金山、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石碇、萬里、石門	≤ 15,500	≤ 23,700

資料來源：摘自108年8月27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81467243號函修正公告之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3、現行托育費用補助係依行政院107年7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暨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¹⁸規定辦理。係針對本國國民0至2歲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方能領取該項托育費用補助。除上述補助外，如幼童設籍本市，及其父或母一方設籍新北市，送托加入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實施計畫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每月再增額補助2,000~3,000元。另針對幼童設籍新北市三位子女以上家庭，社會局每月增額補助1,000元。

¹⁸ 衛福部107年7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839號令發布。

4、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家防中心評估轉介、社會局委託補助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之民間單位團體評估轉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有需要，社會局將專案處理。

(六)勞動部「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指出，107年6月事業面外籍移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7,788元，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1萬9,927元。縱外籍移工未選擇逃逸，係於合法婚姻關係之下生下子女，其托育子女需負擔動輒1萬5千餘元至2萬5千餘元，負擔十分沉重，更遑論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者，不得攜眷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顯見我國政府對外籍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懷孕及生產並不友善，實有檢討法令之需要。

(七)另衛福部現行托育費用補助及協助托育措施均僅限本國籍兒童，外籍移工子女因未具我國國籍身分，無法獲得適當之協助，外籍移工實難以兼顧工作及照顧子女：

如前所述，國際公約保障男女結婚及成立家庭的權利，並指出對兒童少年應享有托兒服務與設施，我國兒少權法亦有明定，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2款、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及兒少權法第22條規定。惟有關外籍移工之子女托育費用，衛福部查復表示：「現行托育費用補助僅限本國籍兒童，惟行政院於107年12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明定政府得提供外國專

業人才本人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政府提供其育兒及托育相關費用補助，未來本部將依法配合辦理。」詢據衛福部社家署簡慧娟署長表示：憲法有平等原則之規定；社會福利事項亦為國人為主；目前外籍配偶也沒有，如果要給外籍移工托育補助，此可能需再評估審慎處理及討論。

(八)綜上，據統計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有高達78%是介於25至44歲的年齡，屬青壯年時期，也適合生育年齡。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之規定，外籍移工基本上不得攜眷居留，除非有能力扶養者。據勞動部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107年6月事業面外籍移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7,788元，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1萬9,927元，縱外籍移工未選擇逃逸，係於合法婚姻關係之下生子女，其教養子女須負擔動輒1萬5千餘元至2萬5千餘元托育費用，負擔十分沉重，更遑論符合前開有能力扶養之規定，顯見外籍移工實難以兼顧工作及照顧子女。勞動部對外籍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懷孕及生產之法令規定，不符國際公約之精神，有必要檢討改善。

五、臺北市關愛之家存在多年且獲外籍移工信賴，陸續收容外籍移工所生子女。據臺北市政府統計截至108年6月20日共計79名，本院108年7月15日履勘當日收容個案計67名。臺北市政府自102年知悉該機構情事，隨即引入相關資源，以社工人員逐案列管個案輔導，提供外籍移工父母協助，並評估轉介到其他縣市政府機構安置，兼顧兒童受照顧權益及未立案機構之輔導業務，應予鼓勵。鑑於現行臺北市關愛之家所在位置無法就地合法立案且收容外籍移工兒少個案欠缺合法居留身分、健保醫療及移工父母失聯等問題，臺北市

政府近期會同衛福部、外交部及相關機關接洽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研商處理，為此本院調查委員於108年6月17日至21日親赴印尼考察，拜會國家兒童保護委員會 (Indonesian Commission on Children Protection) 委員 Margaret Aliyatul Maimunah，初步獲回應將盡力協助處理。臺北市關愛之家收容對象來自全國外籍移工子女，該機構管理及個案輔導處理尚需透過衛福部、移民署、外交部及各地方政府等跨部會協調，已非臺北市政府單一機關所能承載負荷，行政院允應積極處理該機構立案及個案輔導，並關注該機構立案後之後續經營維護，以保障這類兒少受照顧權益。

- (一) 兒少權法第9條第4、5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兒少權法第8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臺北市政府負責執行該市兒少保護業務，並負該轄內兒少安置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並應定期輔導、監督及檢查。
- (二) 臺北市關愛之家存在多年，且受外籍移工信賴，陸續收容外籍移工所生子女，據臺北市政府統計截至108年6月20日共計79名，本院108年7月15日履勘當日收容個案計67名。臺北市政府向本院表示知悉該機構之存在，惟基於人道考量難以貿然介入。復稱：臺北市關愛之家為外籍移工信賴之單位，民間團體以人道關懷角度介入協助，政府難以阻止該機構孕婦及孩童增加，希望協助關愛之家成為外籍移工與政府服務連結之橋樑等語。

(三)臺北市政府歷年對臺北市關愛之家之輔導協助經過概述如下：

1、102年接獲網路大量流傳臺北市關愛之家缺乏物資，嬰幼兒需要幫助等檢舉信函，該府經調查發現有外籍移工之子女收容安置在該機構。

2、照顧服務面：

(1) 104年2月至8月間，辦理親職教育團體及保母駐點諮詢，提升外籍移工母親照顧知能。

(2) 107年12月起迄今，社會局邀請幼兒照顧專家進場辦理訓練，提升照顧品質。

(3) 針對生母不在身邊的個案，皆視情況轉介各縣市協力安置。如生母有意願交由社政照顧，社會局將全力協助安置照顧。

(4) 安置費用及全日托育費用皆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核予補助。

(5) 因臺北市關愛之家所在位置無法就地合法立案，除針對無依個案即轉出安置。108年2月起並針對外籍移工父母在外地工作，但孩子留在關愛之家被照顧，每位孩子皆派有一名社工與移工聯繫，瞭解其照顧孩子狀況，並逐一轉出到北市及外縣市政府安置，有些則由母親自行接返或自首遣返。

3、健康醫療面：

(1) 106年2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專案方式提供關愛之家兒童「兒童健康手冊」，並提供公費疫苗施打。

(2) 臺北市政府配合107年4月衛福部社家署函知，針對非本國籍兒童特殊個案，以專案方式，免除全民健康保險6個月等待期之限制，即是類兒童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得自取得居留證明

文件之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3) 尚未取得身分孩童，無健保、無力支付醫療費用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連結臺北市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4) 詢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歐佳齡專門委員表示：對臺北市關愛之家安置的移工孩子的健康，目前由聯合醫院每季入機構一次接種疫苗；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每月都入機構評估，費用由社會局協助。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就醫如果金額大，社會局會提供協助；如孕婦入住，衛生局希望臺北市關愛之家通報，將會提供懷孕移工母親的產檢，目前都在掌握之中等語。臺北市蔡炳坤副市長稱：8月起改為1個月2次入臺北市關愛之家健檢等語。

(四) 針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居留權益，臺北市政府近期會同衛福部、外交部及相關機關接洽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研商處理，情形如下：

1、依印尼國籍法規定，生母為印尼人，所生子女亦為印尼國籍，而社政單位所照顧印尼籍孩童，因前述法令，安置期限遙遙無期，無法辦理收出養，僅能被動等待生母被查緝後一同遣返，錯過的是孩童與母國文化建立連結的機會，安置時間越久，孩童對於身分認同也將產生影響。故108年3月12日該府社會局拜訪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說明其國人在臺灣遇到的狀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人民保護暨社會文化部張春亮主任表達這些印尼婦女所生孩子即為印尼籍，他們可以協助詢問家屬是否願意照顧，如願意照顧則可協助孩子先回到印尼被家人照顧，如果無法照顧，印尼亦有育幼機構可以照顧，他們

希望孩子可以接受回教文化的教育。

- 2、108年3月19日參加衛福部社家署召開非本國籍兒少聯繫會議中，該府社會局兒少科科長說明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的態度，建議外交部以國與國的關係進行拜訪協調。
- 3、108年4月21日為降低關愛之家收容人數，向在外地工作的父母說明社會局的安排，透過臺北市關愛之家邀請到近70名外籍移工父母，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主任及專員亦共同出席。
- 4、108年6月13日該府社會局與中央部會(衛福部社家署、移民署、外交部)一同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簡介臺北市關愛之家、討論合作機制、身分驗證等程序，據拜會結果，雙方獲致共識為，依據印尼國籍法規定，印尼籍生母於國外合法或非合法結婚所生之子女皆具有印尼國籍，惟須取得經過印尼駐外機構驗證之出生證明。因此這類兒少如具有我國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登載生母為印尼籍，皆為印尼國民，其出生證明於經我國法院公證後，再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即可送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驗證出生證明，以解決是類兒少之國籍認定疑義，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亦承諾將協助送返該等具印尼籍之兒少返回印尼。
- 5、108年7月4日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持，邀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衛福部社家署、移民署共同討論要如何接返在臺出生之印尼兒童，決議先針對社會局所提出21名個案先處理，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亦會再邀其中央部會到臺灣討論。
- 6、據上，近期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合作，

近期已陸續有多名印尼籍子女隨同外籍移工父母返國，如：108年10月31日返回母國7名子女。

- (五)有關其他國籍移工子女後續可否比照印尼籍子女之處置方式處理一節，外交部查復本院表示：近年外籍移工所生非本國籍子女案，以印尼為最大宗，其他國籍移工子女得否比照印尼模式處理，涉及各該國家國內制度、政策及法律層面等問題。外交部曾於105年間針對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可否獲協助返回原屬國，及駐華機構是否有相關協助安置程序等節協洽菲律賓及越南等相關國家駐華機構，惟迄今未獲得前揭駐華機構之回應。倘相關駐華機構仍以消極態度不予處理，無法有效解決是類問題，外交部雖仍將積極進洽，期能獲得處理解決，惟倘短期間無法與相關駐華機構取得此等議題之解決方案或共識，基於保障非本國籍兒少之權益，仍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具體可行之處理方式，外交部將協助配合辦理等語。
- (六)鑒於失聯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欠缺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損及照顧權益的案件層出不窮，本院調查委員於108年6月17日至21日親赴印尼考察，拜會國家兒童保護委員會 (Indonesian Commission on Children Protection) 委員 Margaret Aliyatul Maimunah，初步獲Margaret委員高度重視並回應將盡力協助處理，會與監督所屬社會部、婦女及兒童保護局及勞工部等相關機關積極溝通，協助接回孩子讓家屬照顧或機構安置。並於108年7月15日赴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拜會，該代表處人民保護暨社會文化部張春亮(Fajar Nuradi)主任回應，表示將會協助印尼籍女性勞工所生育之子女取得臨時護照並安排隨母親返國，倘印尼籍女性勞工

仍續留臺灣工作，該代表處將協助代為詢問印尼家屬的照顧意願，無法提供照顧則由印尼社會部接續協助安置照顧，確保子女返國後獲得最好的照顧。

(七)經本院實地履勘關愛之家知悉，該機構於108年底陸續將有合法立案收容之安置處所據以收容外籍移工子女，且據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該府社會局及衛福部社家署已協助尋覓合適場地，並輔導其朝向合法立案之兒少安置機構，並已爭取文山區興隆路三段場地，將公開標租設置為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以期輔導機構立案為目標。詢據臺北市蔡炳坤副市長稱：未來關愛之家自行於南港區承租一處場地，預估可收23名，現整修中，預計於108年底完成立案申請；該府近文山區萬芳醫院之興光市場由社會局公開標租，預估可收24名非本國籍兒童，惟目前有當地居民反對，將持續協調及辦理說明會。兩處計47位，所剩下需安置的人數就不多了，未來移工母親再申請安置兒童，就不會違法等語。惟臺北市關愛之家合法申請機構立案之後，仍將面臨外籍移工無法支付安置費用，以及人力經費及機構經營的困境，仍需要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八)綜上，臺北市關愛之家存在多年且獲外籍移工信賴，陸續收容外籍移工所生子女。據臺北市政府統計截至108年6月20日共計79名，本院108年7月15日履勘當日收容個案計67名。臺北市政府自102年知悉該機構情事，隨即並引入相關資源，以社工人員逐案列管個案輔導，提供外籍移工父母協助，並評估轉介到其他縣市政府機構安置，兼顧兒童受照顧權益及未立案機構之輔導業務，應予鼓勵。鑑於現行臺北市關愛之家所在位置無法就地合法立案且收容外籍移工兒少個案欠缺合法居留身分、健保醫

療及移工父母失聯等問題，臺北市政府近期會同衛福部、外交部及相關機關接洽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研商處理，為此本院調查委員於108年6月17日至21日親赴印尼考察，拜會國家兒童保護委員會(Indonesian Commission on Children Protection)委員Margaret Aliyatul Maimunah，初步獲回應將盡力協助處理。臺北市關愛之家收容對象來自全國外籍移工子女，該機構管理及個案輔導處理尚需透過衛福部、移民署、外交部及各地方政府等跨部會協調，已非臺北市政府單一機關所能承載負荷，行政院允應積極處理該機構立案及個案輔導，並關注該機構立案後之後續經營維護，以保障這類兒少受照顧權益。

六、經本院訪談多名外籍移工發現，移工來源國礙於宗教或教育因素，多數移工未曾受過避孕或生育子女之衛生教育資訊，勞動部允應於外籍移工入國前對其進行入國接機諮詢服務，將避孕或生育子女之衛生教育、求助及懷孕生產子女的處置等資訊提供予移工，俾使外籍移工知悉，讓其決定在臺工作期間欲懷孕生產時，能有充分的資訊及多一分考量。

(一)經本院訪談多名外籍移工表示：「不太懂避孕」、「伊斯蘭教可以避孕，但各宗教家的認定有所不同，有些認為可以，有些認為不行。」、「不知道可以吃避孕藥」、「我們這個年紀生小孩是可能的」顯見外籍移工來源國礙於宗教或教育因素，多數移工未曾受過避孕或生育子女之衛生教育資訊。

(二)勞動部自95年起辦理「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陸續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籍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外籍移工入境接機服務、法令宣導講習、諮詢申訴及權益保障資訊。目

前桃園機場外籍移工諮詢服務臺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惟勞動部對外籍移工進行入國接機諮詢服務，未將避孕或生育子女之衛生教育提供予移工，亟需向移工說明，一旦懷孕應如何求助及處理，避免其選擇逃跑，逃跑後將衍生更多的問題。

- (三) 綜上，經本院訪談多名外籍移工發現，移工來源國礙於宗教或教育因素，多數移工未曾受過避孕或生育子女之衛生教育資訊，勞動部允應於外籍移工入國前對其進行入國接機諮詢服務，將避孕或生育子女之衛生教育、求助及懷孕生產子女的處置等資訊提供予移工，俾使外籍移工知悉，讓其決定在臺工作期間欲懷孕生產時，能有充分的資訊及多一分考量。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行政院。
-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內政部移民署。
- 三、調查意見三，糾正勞動部。
- 四、調查意見四、六，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報告經個資隱匿後，全文上網公布。
-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9 日